

文件二

禮儀日優次表（按 2005-06 年版 *Ordo*） （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）

一（節日及主日）

1. 逾越節三日慶典（聖周四主的晚餐至復活主日第二晚禱）
2. 耶穌聖誕節、主顯節、耶穌升天節、五旬節主日
將臨期主日、四旬期主日、復活期主日
聖灰禮儀日
聖周（自星期一至星期四在內）
復活節八日慶期
3. 通用日曆中主基督的節日、聖母及聖人的節日
追思亡者日（11 月 2 日）
4. 專用日曆中的節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 - 4.1 地方或城鎮的主要主保節¹
 - 4.2 聖堂本身的奉獻日或奉獻日周年紀念
 - 4.3 聖堂本名主保日
 - 4.4 修會之本名主保，或會祖，或主要主保日²

二（慶日、主日及平日）

5. 通用日曆中主基督的慶日
6. 聖誕期主日及常年期主日
7. 通用日曆中聖母及聖人的慶日
8. 專用日曆中的慶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 - 8.1 教區的主要主保日³

¹ 修會會士亦應舉行。

² 這些日子，只應有一個作為「節日」列於日曆中；其他日子只作「慶日」。如會祖只是真福，則以「慶日」紀念。

³ 爲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「節日」慶祝。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- 8.2 主教座堂奉獻周年紀念日⁴
 - 8.3 地區，或省，或國家，或其他大地區的主要主保日⁵
 - 8.4 除上述 4.4 項所述者外，修會或會省的本名日、會祖或主要主保日
 - 8.5 該聖堂專有的其他慶日
 - 8.6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慶日
9. 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
 聖誕節八日慶期
 四旬期平日

三（紀念日及平日）

10. 通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
11. 專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（依下列優次）：
- 11.1 地方、教區、地區或省、國、較大地區、修會及會省的次要主保日
 - 11.2 該聖堂專有的必行紀念日
 - 11.3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必行紀念日⁶
12. 自由紀念日⁷，遇到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，或在聖誕節八日慶期內，或在四旬期內，依彌撒與日課總論所述原則（見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355 條），僅可念該紀念日的集禱經，其餘經文應按照當日彌撒。
 同樣原則，必行紀念日遇到四旬期，僅可按自由紀念日舉行。
13. 自將臨期開始至 12 月 16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
 自 1 月 2 日至主顯節後星期六在內的聖誕期平日
 自復活節八日慶期後星期一，至五旬節主日前星期六在內的復活期平日
 常年期平日

⁴ 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⁵ 爲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「節日」慶祝。修會會士亦應慶祝。

⁶ 在任何保存某聖人或真福遺體的聖堂或小聖堂內，應舉行該聖人或真福的紀念（必行紀念日）。

⁷ 專用日曆中的紀念日優先於通用日曆中的自由紀念日。